

证券代码：688373

证券简称：盟科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:30在公司会议室，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已在财政部和证监会进行相应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此外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较为熟悉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